

楚雄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元谋分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楚环许准〔2022〕13号

元谋丰硕塑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元谋丰硕塑料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审批申请，我局依法受理。经审查，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我局决定准予行政许可，并要求如下：

一、基本情况：该项目位于云南省楚雄州元谋县元谋绿色食品加工产业园（租用元谋富盛再生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已建成厂房改建），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51万元，占总投资的3.702%），占地面积：1034m²。建设内容：本次环评建设6条地膜生产线、3条滴灌带生产线、1条农地膜包装生产线，及相关附属环保工程等内容。达到年产5000吨长寿农地膜及5000吨高效节水滴灌带。

二、审批意见：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等敏感区域。根据《报告表》结论，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地点、规模以及污染防治措施建设运行。

三、重点要求：建设单位要认真执行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加强水污染防治。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产冷却水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富盛公司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二）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运营期产生废气主要是工艺废气，滴灌带生产线工艺废气由集气罩+旋风除尘+光催化+活性炭吸附收集处理后经 15m 的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地膜生产线工艺废气由集气罩+光催化收集处理后经 15m 的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外排废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752-2015）中标准限制要求。

（三）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完善固废管理制度，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废机油、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 年修改单）》。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规范处置。

（四）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采取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或带隔声、消声的设备，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四、切实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完善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体系，严格项目运行期环境保护监督

管理。

五、请元谋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元谋分局

2022年12月30日



本决定书一式八份，申请人一份，决定机关二份，抄送四份

抄送：黄瓜园镇人民政府，元谋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楚雄硕利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元谋分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30日印发
